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本次披露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二层区间9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1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6/3	2021/9/10	1.65%至3.1%	募集资金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代码:TGG211603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100	2021/6/4	2021/9/3	1.65%至3.1%	募集资金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17期产品代码:C21UZ01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6/2	2021/8/31	1.48%至3.45%	募集资金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号第SDG22103M140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5/27	2021/8/25	1%至3.1%	自有资金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7期产品代码:FGG202404 4	固定收益型	4,000	2021/7/23	2022/9/20(可转让)	2.9%	募集资金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26期产品代码:FGG2036162	固定收益型	1,000	2021/7/23	2023/7/20(可转让)	3%	募集资金
	合计						3.1%	

注:上述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进化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审批额度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二层区间9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1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6/3	2021/9/10	1.65%至3.1%	募集资金	否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代码:TGG211603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100	2021/6/4	2021/9/3	1.65%至3.1%	募集资金	否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17期产品代码:C21UZ01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6/2	2021/8/31	1.48%至3.45%	募集资金	否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号第SDG22103M140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5/27	2021/8/25	1%至3.1%	自有资金	否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7期产品代码:FGG202404 4	固定收益型	4,000	2021/7/23	2022/9/20(可转让)	2.9%	募集资金	否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26期产品代码:FGG2036162	固定收益型	1,000	2021/7/23	2023/7/20(可转让)	3%	募集资金	否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07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3/1	2021/5/31	1.65%至3.18%	募集资金	是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代码:TGG21160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100	2021/3/3	2021/6/2	1.65%至2.9%	募集资金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347期产品代码:C21XU30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3/3	2021/6/1	1.48%至3.2%	募集资金	是
10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稳进”3号第SDG22101M098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4/20	2021/5/24	1%至3.1%	自有资金	是

五、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英飞拓系统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授权额度内英飞拓系统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英飞拓系统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授权额度内英飞拓系统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本事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之日起1年。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本次为英飞拓系统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8日、2020年8月8日、2020年8月25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英飞拓: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英飞拓: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英飞拓: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英飞拓: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英飞拓: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杭高新高保(2021)021)(以下简称“本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1日,保证期间: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审议情况: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余额为3.33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66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5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与公司关系:英飞拓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拓系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英飞拓系统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5,905,151.25	2,497,509,447.00
负债总额	2,177,625,194.22	2,139,560,736.20
流动负债总额	1,973,896,091.93	1,936,993,068.32
净资产	358,279,957.03	357,948,710.80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27,145.08	874,376,149.73
利润总额	-318,638.59	54,223,566.00
净利润	-374,806.30	46,111,269.7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10,262.50万元(美元担保金额依据2021年7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汇率中间价100美元=646.50人民币元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5.38%。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杭高新高保(2021)021)。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9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1,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150,000,000.00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5,256,657.70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134,743,342.30元,已由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其中包含公司垫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000,000.00元,扣除该笔垫付资金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32,743,342.30元。此外,还需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51,400.00元,截至2019年9月27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0,091,942.3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3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38845631031038284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08905110110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3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98460078801500001474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1335169	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配合经营管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原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下称“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至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下称“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游族信息于2021年7月23日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目前,本次新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1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70220122000080853	0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16120100100197311	0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3112713	0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后,公司后续将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转入上述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签订的协议中甲方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游族信息,乙方分别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丙方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者电子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游族信息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游族信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公司、游族信息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鉴于姜凤、郑辉煌、徐哲峰等3名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万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566,930,368元减少至人民币566,510,368元。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结合山东泽泉科学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泉研究院”)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泽泉研究院进行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8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上午11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鉴于姜凤、郑辉煌、徐哲峰等3名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
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6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8.015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鉴于姜凤、郑辉煌、徐哲峰等3名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万股。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987,000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171,208	19.79	-420,000	111,751,208	19.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759,160	80.21		454,759,160	80.27
三、股份总数	566,930,368	100.00	-420,000	566,510,36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

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万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741%,回购所需支付资金为987,000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原激励对象3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姜凤、郑辉煌、徐哲峰等3名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2.3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566,930,368元减少至人民币566,510,368元。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6,930,368元减少至人民币566,510,368元。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6,930,36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6,510,36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6,930,368股,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6,510,368股,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